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西南林业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促进新媒体的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师生思想引领、校园文化建设、舆论引导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3号）《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新媒体，是指以学校及下属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附属单位、群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及某项工作业务的名义开通的各类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含订阅号、服务号、企业号等）、QQ空间、QQ校园号、今日头条号、企鹅号、网络视频（含网络直播）、APP移动客户端等。

第三条 新媒体是学校宣传思想文化的重要阵地，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眼于高校的根本任务和学校的改革发展与大学生的成长成才，不断供给优质的网络文化产品，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第二章 管理架构及职能

第四条 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党委宣传部具体负责全校新媒体平台的统筹管理。

第五条 校内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制。以学校名义注册、主办的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头条新闻号等为一级平台；以各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附属单位、群团组织等处级单位名义注册、主办的新媒体为二级平台；以处级单位下辖的各级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名义注册、主办的新媒体为三级平台。

第六条 学校根据新媒体平台分级及其隶属关系实行明确的平台责任制。党委宣传部负责一级平台的建设与运营，二级平台的审核审批以及全校各级新媒体平台的备案管理、监督考核等；各处级单位负责自办二级平台的建设与运营，以及下辖三级平台的审核审批、备案管理、监督考核等；各教学科研基层学术组织、基层党支部、学院群团组织的负责人及学生组织、学生社团负责（指导）教师是自办三级平台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履行对平台建设运营的指导与监督责任。

第七条 下辖多个新媒体平台的处级单位，原则上应成立由主要领导、相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新媒体工作小组，专门负责下辖新媒体平台建设的指导及日常各项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全校广大师生应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做好新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运营和监督工作。

第三章 申报审批管理

第九条 校内新媒体平台的开设需履行相应的申报、审批程序，未经申报审批，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和其他各类校内组织名义开通或运营新媒体平台。具体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报单位（组织）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南林业大学新媒体平台开设申请表》，其中，申报二级平台的报党委宣传部，申报三级平台的报所属单位；

（二）党委宣传部对二级平台的申请进行审议审批，各单位对三级平台的申请进行审议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三）审批通过后，申请单位（组织）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通新媒体平台。

第十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运营期间，如发生负责人员变动、账号及名称变更或平台撤销，须填写《西南林业大学新媒体平台变更、注销备案表》。其中，二级平台须报党委宣传部备案，三级平台须报所属单位备案。

第十一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运营期间，如发生机构撤并、组织解散的（如社团或临时性师生团体解散，已经毕业的学生班级等），以其名义注册的新媒体平台不得继续运营，相关负责单位（组织）应及时填报《西南林业大学新媒体平台变更、注销备案表》履行平台注销手续。其中，二级平台须报党委宣传部备案，三级平台须报所属部门备案。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注销新媒体平

台。

第十二条 在申请注册或认证新媒体平台过程中，如需借用学校组织机构代码证，须至少符合如下条件中的 1 项，且须向所属单位提交相关书面申请材料（材料应详细说明平台认证的重要性、必要性及运营效果，特别是预期为学校发展建设带来的经济、社会效益），经论证后，方可按照相关流程办理。具体条件如下：

（一）具有代表学校发布某类专门信息职能的单位（组织）；

（二）经学校研究特别授权允许代表学校发布某类专门信息的单位（组织）；

（三）其他经学校研究允许注册或认证平台的单位（组织）。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新媒体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应遵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学校利益。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将本单位新媒体建设纳入网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统筹推进，把握新媒体建设的主导权，增强新媒体时代的话语权。各新媒体的运营应有明确的定位和服务对象，要与本单位或组织的工作相结合，注重差异化、精品化发展，力求打造品牌，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五条 建立新媒体平台运营指导机制。党委宣传部对全校新媒体建设运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各单位对所属新媒体运营

过程中在宣传舆论导向上、思想文化内涵上、价值追求取向上给予指导，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推进指导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

第十六条 建立新媒体平台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工作或活动时，各新媒体须紧密配合学校官方新媒体，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及舆情应对时，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在日常营运中，各新媒体间要加强信息沟通，合力形成校园网络好声音，要通过协同合作使网络文化建设和网络思想舆论工作更加贴近实际、贴近师生，贴近生活，不断增强网络好声音的亲和力、感染力和说服力。

第十七条 加强新媒体队伍建设。各新媒体的运营队伍须采取定人定岗定责方式建设，依托学生组织运营的新媒体须配备专门指导教师，管理单位要定期举办培训、交流活动，不断提升新媒体运营队伍的业务水平。原则上不得委托非本单位的任何个人或校外公司单独运营和管理。

第十八条 各新媒体平台应建立健全内容发布审查机制，要有明确的信息发布频次，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应至少安排1名专人审核把关。

（一）以学校各单位名义开通的平台原则上应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

（二）以校级学生组织名义开通的平台根据其隶属关系原则上应由校团委或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

（三）以院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名义开通的平台原则上应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

（四）以教学科研基层学术组织或基层党支部名义开通的平台，原则上应由组织负责人或支部书记审核把关；

（五）以教职工群团组织名义开通的平台，原则上应由组织负责人审核把关；

（六）以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级、专业或临时性社会实践团体等名义开通的平台原则上应由院级相应主管部门相关老师负责宏观把控并委派政治立场坚定、认真负责的学生干部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要高度重视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注重发布内容的权威性和实用性，增强发布内容的丰富性和可读性。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循如下规定：

（一）严禁发布违反《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信息；

（二）严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不真实信息或涉密信息；

（三）未经本人同意，严禁制作、发布、传播能够识别他人身份和涉及他人隐私的信息；

（四）严禁发布损害学校声誉或可能引起社会负面舆论争议的信息；

（五）严禁发布或转载敏感话题及经营性商业活动信息。

第二十条 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运营

单位（组织）安排支出。学生群团组织开设的新媒体平台所发生的运营管理费用由其指导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支出。

第二十一条 加强新媒体平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单位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网络技术措施和其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第五章 监督考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各级新媒体平台实行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实时对各级新媒体平台运营状态和发布内容进行在线监控和反馈。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各单位、组织新媒体的运营建立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新媒体内容建设情况、传播力情况、新闻宣传协同情况、舆情信息报处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新媒体的运营实行年审制。下辖多个新媒体平台的处级部门每年年终须填写《西南林业大学部门新媒体平台汇总表》，并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党委宣传部。各新媒体平台须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填报《西南林业大学新媒体运营年审表》，由党委宣传部组织开展新媒体运营审核工作，并对新媒体运营情况进行通报。对于未通过年审的新媒体平台，学校将收回校级机构认证等资源。

第二十五条 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和各类奖惩条例。学校将定期开展优秀新媒体平

台、优秀新媒体作品、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等的评选表彰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各新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出现违反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给予组织或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对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成绩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七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的责任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违规信息或违规操作的，学校将责令其整改；对未能按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学校将采取措施停止或取消其平台账号，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移交新闻管理部门、公安机关、通信管理部门、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未涉事项参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